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簡介

計劃目的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下簡稱「貸款計劃」）是為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資助計劃的專上學生及修讀指定合資格課程的人士，提供一個資助途徑，以協助他們進修。現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以下簡稱「學資處」）共管理三項為不同類別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而設，即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合資格課程的學生。
- (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而設，即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合資格課程的學生。
- (3)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在香港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而設。

申請資格

凡修讀「貸款計劃」所涵蓋的課程的學生均可向學資處申請貸款。這些學生必須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的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他們或其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3年。這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留學生。

利息及行政費

「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貸款利率以無所損益為原則，再加一個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特區政府為學生提供無

抵押貸款的風險。貸款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並按其時適用的利率計算，在學及償還貸款期間亦需計算利息，直至全數償還貸款為止。庫務署署長會在每月底檢討該無所損益利率，倘有任何改變，便會於下月首天調整該利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由2012/13學年起調低風險調整系數至零，有關安排的檢討現正進行中。

由申請人首次遞交申請開始，直至償還全部貸款和累計利息為止的期間，申請人須為每宗申請及每個貸款帳戶每年繳交一次行政費，以支付學資處處理申請和管理學生貸款帳戶的成本。有關的行政費金額會定期檢討。貸款人須繳付的費用或需包括由申請人所屬院校附加收取的手續費。所有已繳付的行政費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亦不可轉至其他帳戶。

最高貸款金額及終身貸款限額

合資格申請「貸款計劃」的學生最高可獲的貸款額為其該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

由2012/13學年開始，合資格學生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會設有一個合併計算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而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會另設一個額外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有關貸款限額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2017/18學年的貸款限額為港幣358,600元。

申請程序

在學年開始時，有意申請「貸款計劃」的學生須填妥一份申請表，呈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就讀課程的文件，並於遞交申請時繳交行政費。學資處會依據申請資格詳細審核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學生提供解釋或提交補充資料。在審核申請後，學資

處會計算及通知學生按「貸款計劃」可獲得的貸款額。一般情況下，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齊備，學資處會在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算的3星期內，將申請結果通知書發給申請人。在申請人遞交全套完整的貸款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學資處會安排發放貸款。申請「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人所獲得的貸款會分期直接發放予其所屬院校，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人所獲得的貸款則會均分兩期直接存入其指定的銀行帳戶。至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如申請人已繳付學費，貸款會直接存入他們的指定銀行帳戶；如申請人未繳付學費，貸款則會以支票形式（抬頭為申請人所讀院校）發放。

領取貸款的規定

申請獲批准的學生在領取貸款之前，必須：

(甲) 提交下列兩份貸款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承諾書（由申請人填寫）——同意於畢業或終止學業後（以較先者為準）向政府償還全部貸款及利息；及
- 彌償契據（由彌償人填寫）——同意向政府賠償因申請人未能履行承諾書內的規定所招致的損失；

(乙) 已成功登記「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
(<http://e-link.wfsfaa.gov.hk>) 的確認通知書/訊息。

償還及延期償還貸款

一般而言，「貸款計劃」的貸款人須於畢業或終止學業後，在15年內均分180期（以一個月為一期），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全數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學資處會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
(<http://www.gov.hk/tc/theme/mygovhk>) 及「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

單」服務 (<http://e-link.wfsfaa.gov.hk>)，以電子方式發出按月繳款單及通知。另外，貸款人可選擇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

貸款人如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貸款方面遇到困難，可書面申請延期償還貸款，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為減輕有還款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已獲准延期償還貸款的貸款人可獲免息延期還款及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即整段還款期可達17年）。

查詢

如對「貸款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學資處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04室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免入息審查貸款組

學資處網頁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
查詢熱線（辦公時間）： 2150 6222 / 2150 6223
查詢電郵：wg_sfo@wfsfaa.gov.hk
互聯網網址：<http://www.wfsfaa.gov.hk/sfo>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